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96.3.1系(所)務會議通過

96.4.18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相關研究所（本系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研究所），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本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時程由本系公告，並由系務會議負責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甄選事宜。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本系將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申請加修學分須先行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三），並經系主任核准。
- 第七條 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碩士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惟至多可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2.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始得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